

2026 年“西安文旅”抖音、视频号精品内容创作
与传播提升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乙方：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3. 5

甲方(全称): 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西安文旅”抖音、视频号精品内容创作与传播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 为持续创新文旅传播方式,巩固并增强西安市作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网络影响力,应对平台算法和用户偏好的发展变化,运用“破局思维”创新内容生产与运营模式,达成从“传播”到“强传播、深影响、高转化”的升级,打造“西安文旅”优质新媒体账号矩阵,塑造“千年古都 常来长安”的现代化、多元化城市形象,推动线下文旅消费。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5. 项目内容: (1) 视频策略与规划服务。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2026 年度“西安文旅”抖音、视频号运营提升策略与执行方案》,明确全年传播主题、季度重点、月度排期及重大节庆和常规城市活动的专项策划,运用挑战赛、话题营销、信息流推广等手段创作相关内容。(2) 内容拍摄与制作服务。全年策划、拍摄并制作发布不少于 350 条短视频,内容需多元立体,涵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旅主责主业相关要素呈现、文旅市场动态相关活动内容等。建立 7×24 小时热点响应机制和常备快反采编团队,对计划性节假日热点提前策划,对突发性文旅热点 2 小时内启动响应并制作发布相关短视频。(3) 数字化营销与流量助推服务。制订科学的流量投放计划,精准扩大优质内容曝光范围,推动优质原创内容联动传播,与媒体账号、其他政务新媒体账号对接开展联动宣传。(4) 数据分析与报告服务。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数据分析报告》,对内容进行分析复盘,提出问题诊断与优化建议,修改下阶段内容与传播计划。

6. 项目目标: (1) 视频质量: 原创视频为 4K 高清,像素 3840×2160;普通编辑制作类视频像素不低于 1920×1080。视频脚本计划、最终成片均须经甲方审核确认。(2) 产出要求: 全年生产短视频不少于 350 条,其中纯原创视频不少于 105 条(不低于总产量的 30%);进入本地话题热榜不少于 10 次;全年至少培育 25 个爆款视频(单条播放量超过 10 万+);全年视频累计播放量不低于 100 万次;项目结束后,各主流新媒体平台话题总播放量增量不少于 1 个亿。(3) 账号运营: 由甲方负责新媒体矩阵账号运营管理,乙方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常态化辅助运营和监管,建立 24 小时数据监测和应急响应机制,协同处置账号安全和重大舆情问题。(4) 粉丝增长: 项目结束后,“西安文旅”抖音号粉丝增长量不低于 20%,视频号粉丝增长量不低于 50%。(5) 版权要求: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素材、图片、字体和视频均为原创或已取得知识产权人许可甲方账号使用,所有产出内容信息来源准确,原创采集拍摄的原始素材须永久留存备份。若发生版权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享有所有因本合同获得的原创性信息及信息素材的著作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为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对项目期间产生的各项原创内容进行二次加工及传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
2.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含税价）（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元）；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及演员劳务费、器材费、配音费、剪辑制作费、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顾问咨询费、成品专家评审费、投流费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费用，一旦中标，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甲方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拨付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297,6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198,400元）。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运营提升策略与执行方案及月度视频拍摄剪辑方案，方案需科学、合理、合法、可靠，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每周制定视频拍摄剪辑选题计划，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数据分析报告》。

2. 乙方成立专项项目团队，配备符合项目要求、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确保团队成员操作统一、服务稳定。

3. 乙方编制“西安文旅”《短视频内容生产规范》《爆款内容运营手册》《舆情应急响应指南》等标准化文档，以及本项目期内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4. 视频拍摄制作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画面构图精良、运镜流畅、色调契合内容调性；声音清晰，配乐、音效使用恰当且富有感染力；剪辑节奏张弛有度、叙事逻辑清晰；包装字幕、图形动画设计精良、风格统一、无错别字。视频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抖音、微信视频号平台规范，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存在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信息。

5. 所有产出内容需建立在安全、合规的素材基础上，信息来源准确，涉及的历史年代、数据、人物、事件等信息须援引权威资料，并在脚本中标注信息来源。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若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需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各项视频内容、策划方案、工作方案、报告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接受；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抖音、微信视频号内容等策略、创意、设计以及成片视频，享有最终决定权和创意方案实施的最终签发权，乙方为甲方发布任何抖音视频内容须经甲方提前确认（微信群确认或书面签字）。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周期内提供相应运营服务，服务期限内如需更换运营形式、内容，可提前以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内容，乙方应予配合。
4.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书面清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清单内容提供相应材料。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须安排专人（内容策划、视频拍摄制作）直接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服务，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7. 乙方须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应积极听取并认真修改、调整。
8. 乙方负责审查发布视频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意识形态的运营内容和表现形式，应作出修改，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由甲方进行发布。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关资质及能力，确保运营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抖音、微信视频号内容等策略、创意、设计以及成片视频，并享有最终决定权。

八、安全责任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的情况，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在视频拍摄前如需踏勘现场，由乙方自行组织，相关费用自理，踏勘及拍摄期间发生的意外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损失。

九、考核验收

1. 项目按服务要求及业绩要求进行采购单位内部程序验收，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执行需确保“真实性、时效性、安全性”原则，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侵

害其他个人和组织的有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版权和人身权利等）。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履行过程后，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采取不专业的工作方式，导致账号被封号、限制、通报或引发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总标的 50% 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完成进度，退还未完成部分的项目费用（项目总费用按每月十二分之一分摊计算）。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5. 项目交付物须包括：审核通过的所有视频成片；所有原创拍摄内容的原始拍摄素材及不含任何字幕、图形动画的净版视频（分类存储，以网络云盘和移动硬盘储存双重交付，定期提交甲方归档）；项目结案报告（内容涵盖项目实施期间的过程性资料截图以及数据印证资料）。

6. 若在项目结束前，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业绩要求（即视频发布数量、粉丝增长量、视频播放量等绩效指标），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有权在支付项目款项时扣除项目总费用的 25% 作为违约金，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乙方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若因绩效未完成导致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政府信息、用户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

十一、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

1. 版权归属：视频号版权、著作权、知识产权、收益、粉丝等相关产权、权益，图文、视频资源库的设计和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属于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2. 乙方应具有独立承担及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能力。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地 址: 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代理人: 李 强

联系电话: 89623276

签订日期: 2026. 3. 5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华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圣远广场 A 栋 7 层 703 号

代理人: 张 通

联系电话: 029-86238331

账 号: 610501925600000004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西安十零支行

2026. 3. 5